联合国 S/2018/44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5月9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在波兰共和国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定于2018年5月22日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专题举行一场部长级公开辩论会。为了帮助引导会议期间的讨论，波兰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约安娜·弗罗内茨卡(签名)

18-07619 (C) 140518 150518

请回收

2018 年 5 月 9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的概念说明

概览

1. 在过去 12 个月里，武装冲突直接导致数万名平民伤亡，数百万平民被迫逃离家园。去年，联合国行为体仅在六个国家(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索马里和也门)就记录有 26 000 多名平民因蓄意或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而伤亡。同样，在利比亚、马里、尼日利亚、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武装冲突各方继续对平民造成极大伤害。在这方面，冲突进入城市、袭击民用物体以及敌对行动期间继续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等现象特别令人关切。

2. 这些令人担忧的趋势突出表明，必须加强冲突各方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包括推动执行适应当今武装冲突现实的实际预防措施。现有的国家框架以及冲突各方的承诺和行动计划提供了良好做法范例，可推进采用这些做法，包括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协同采用。

3. 2018 年 5 月波兰正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鉴于武装冲突各方的行为对平民造成的持续大规模伤害、破坏和痛苦，将召集一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部长级公开辩论会，讨论秘书长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年度报告，并促进采取实际措施，有效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影响。

4. 将要讨论的实际措施是武装冲突各方、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为促进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而正在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包括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失踪人员和被拘禁者等处于脆弱境地和需要特别保护的群体进行保护。

5. 安理会多次讨论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问题。仅在过去两年里，安理会就举行了五次关于这一专题的会议。安理会在多项决定中一直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人权法和难民法，促进冲突各方采用良好做法。安理会特别强调，非国家武装团体必须继续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让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各方接触以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争取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安理会在第 1894(2009)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分配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同时强调安理会非常重视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5/23)中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定为“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个核心问题”。

6. 2018 年 5 月恰逢安全理事会在保护平民议程下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2286(2016)号决议两周年，这一决议是第一项专门针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医务人员、设备和设施议题通过的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安理会概述了各国和冲突各方采取行动的路径图，敦促他们制定国内法律框架来确保遵守相关国际法；收集关于阻碍提供医疗服务的资料；交流遇到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在规划和开展行动时采取

预防措施；对影响提供医疗服务的违法行动展开调查；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追责和提供赔偿。安理会还要求武装冲突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协助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包括手术器械，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接触所有需要医治的人。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就在冲突中如何加强保护医务人员、医疗设备和设施提出建议。这些建议(S/2016/722)列出了各利益攸关方为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可以采取的具体办法。

目的

7. 辩论会的主要目的是推动各级的平民保护工作，鼓励冲突各方、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作出努力，包括在秘书长 2017 年 5 月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7/414)所呼吁的“全球努力”的框架下作出努力，以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战略，避免平民在敌对行动中受到伤害。

8. 辩论会将审查目前的平民保护状况，包括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国际法，并使会员国能够就如何改善这一状况发表意见。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年度报告将为此提供必要的基础。

9. 请会员国就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现有良好做法交流意见。这些做法可包括会员国为以下目的采取的措施：军事行动期间限制对平民的伤害；协助迅速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促进其能够对之施加影响的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城市战斗中。鼓励会员国讨论为确保遵守法律和追究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具体政策和做法。欢迎会员国讨论为更好地执行最佳做法，如《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而做出的承诺。此外，请会员国考虑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鼓励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呼吁”制定的承诺书等举措。还请会员国与民间社会、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协作。最后，请会员国思考安全理事会在推动冲突各方制定保护政策和采用良好做法方面的作用。

形式、参与者和成果

10. 部长级公开辩论会开始时，将由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和民间社会代表 Hanaa Edwar 通报情况。辩论会将由波兰外交部长亚采克·恰普托维奇主持。

11. 将邀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代表发言，着重阐述上述各点，时间不超过三分钟。会议摘要将作为安理会和大会的文件分发，以促进安理会对辩论期间提出的具体实际建议采取可能的后续行动。

供审议的指示性问题

12. 公开辩论期间可审议以下问题：

(a) 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哪些途径来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安理会可以采取哪种行动，有效防止和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b) 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如何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当代各种形式武装冲突的所有情况下都得到尊重？

(c) 会员国如何采取更切实有效的步骤来利用其影响力，加强冲突各方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会员国还可以利用其他哪些外交论坛，包括区域论坛来促进采用最佳做法？

(d) 安全理事会如何在其工作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进一步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e) 安全理事会如何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更好地防止对平民的威胁？

(f) 安全理事会如何支持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国际调查和司法机制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

(g) 会员国可以采取哪些步骤促进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其与民间社会、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后作出的承诺？

(h) 会员国如何确保将加强保健系统的复原力纳入他们的工作？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医务人员、设备和设施的第 2286(2016)号决议？